

華南產物 E15 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

97年5月20日 (97)產意字第170號函備查(公會版)

98.12.29(98)華企字第565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加保儲存品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致明細表所載原料、半成品或製成品等儲存品自儲槽或容器中漏出所生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對任何附帶損失，如環境污染、清除漏出之儲存品或損害鄰近財物等，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賠償金額

本附加條款所承保儲存品之損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按下列規定計算：

- 一、為被保險人所製造者—以其製造成本為限，且不得超過損失時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尚未製成成品所節省之成本。
- 二、為被保險人所經銷者—以其新品重置價格為限，且不得超過可售得之價格，並應扣減任何所節省之成本。
- 三、受損而可再使用者—以使其恢復至損失發生瞬間前之品質所需之成本為限，且不得高於前一、二兩項之規定。

以上各項賠款金額均應扣除儲存品之殘值。

第四條 不足額保險

儲存品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而其保險金額低於按前條計算之價值時，其差額視為被保險人所自保，本公司僅依比例負賠償責任。若儲存品不止一項時，應逐項分別計算。

第五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任何一次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